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4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神火股份”（股票代码：0009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提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红土创新基金”）将于 2022年4月28日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唐鼎耀华”）的销售合作服务。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终止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销售业务。已通过唐鼎耀华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开户交易、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终止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销售业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敬请投资者知悉。

相关业务变化信息，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函、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妥善地进行告知。投资者可通过官网（www.htcxfund.com）及客服电话 400-060-3333 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月28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咨道办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参与方式以财咨道的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官方网站：www.jinjiwo.com

（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重要提示：

1、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停牌股票神火股份（股票代码：0009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一审原告，此次为被上诉人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20年7月代表资管计划就韩华与公司签订的新研股份（300159）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相关事宜，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8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01民初818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1年9月，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2020）渝01民初818号部分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民终780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变更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韩华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055万股新研股份价值为限】；

二、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第八项（即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维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的其他项判决。

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72,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3%；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0,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11%，占公司股份总数27.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5,000,000	否	否	2022/4/25	2023/5/1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70	0.80	个人融资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75,000,000	80,000,000	91.20	12.87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90,550,000	90,550,000	62.21	14.57	0	0	0	0
合计	233,272,094	37.53	165,550,000	170,550,000	73.11	27.44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7%，对应融资余额7,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15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6%，对应融资余额36,666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678,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昌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何坚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单基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屈宗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杨建中、刘晓骏、刘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68,880	99.9733	209,704	0.02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68,880	99.9733	209,704	0.02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68,880	99.9733	209,704	0.02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68,880	99.9733	209,704	0.02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68,880	99.9733	209,704	0.02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352,880	99.9585	325,704	0.04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07,218	99.8878	209,704	0.11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68,880	99.9733	209,704	0.02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142,280	99.8047	1,536,304	0.19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258,280	99.8194	1,420,304	0.18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258,280	99.8194	1,420,304	0.180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258,280	99.8194	1,420,304	0.180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258,280	99.8194	1,420,304	0.18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1,452,500	98.9750	325,704	1.0250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41,600	97.8926	209,704	2.107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568,500	99.3401	209,704	0.65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7属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晖、严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4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1,958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4,381,958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4,381,958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176,005,695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387,6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381,958股后的1,176,005,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刁志中
2	01*****284	徐建华
3	01*****944	陈晓红
4	00*****049	王金洪
5	01*****104	安景合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2,801,708.5元=1,176,005,695股×0.3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52,801,708.5元/1,190,387,653股×10股=2.963754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375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树剑、童旭

咨询电话：010-56403059

传真电话：010-56403335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9: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符小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指导要求，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决定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总额，因此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应内容的调整，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310.00万元（含157,3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28,474.29	95,477.32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952.08	61,832.68
合计		216,426.37	157,310.00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依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修订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为加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加速产业整合，公司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于2012年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龙基金”），基金存续期七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将基金的营业期限延长三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目前藏龙基金营业期限即将届满，但藏龙基金所投项目尚未达到合适的退出时机，暂时无法变现。经与基金管理人烽火创投协商，考虑到藏龙基金实际情况及所投项目后续发展规划，拟将基金的营业期限继续延长三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10: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310.00万元（含157,3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3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28,474.29	95,477.32
4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952.08	61,832.68
合计		216,426.37	157,31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修订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9,881,78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31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2年9月实施完成（此假